

南昌路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涧南罚决字（2024）第 1 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个人姓名：王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1 14023

住址：涧西区 楼 1 201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你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下午将电动自行车放置在涧西区瀛洲新村小区 29 号楼 1 单元楼梯间内充电，南昌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在 29 日复查时，你仍然将电动车放置在楼梯间充电，未按照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充电违法行为消除。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有现场照片 2 张、询问笔录 1 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 007-2 违法行为“1、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处罚 200 元”。根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要求你依法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账号： 7060102011109948）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